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本次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为 117,826,996.19 元，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12,882,230.7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88,223.08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91,156,954.16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0,595,763.5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0,595,763.5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